

证券代码：873854

证券简称：迪柯尼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陈国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,234,625.8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304,168.8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,603,688.3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3,534,145.3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4,959,655.9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9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后，拟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,234,625.8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,304,168.8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6,603,688.35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93,534,145.3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4,959,655.99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发展阶段、重大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等因素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9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.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9,1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13日